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浪：本院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大田支行与被告徐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425民初154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判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7日)

